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 项目合同书签订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义乌市卫生计生委局，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：

2017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已公布，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自即日开展项目合同签订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订范围

列入 2017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各类项目，包括中医药重点研究项目、中医药科学研究基金项目、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、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专项项目。

二、签订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研究周期须与项目公布文件一致，项目研究目标和内容不得随意调整，总体考核指标须明确，研究方案可进一步优化完善，经费预算须符合科研经费使用要求，年度计划应切实可行。

（二）中医药重点研究项目资助 15 万元/项，中医药科学研究基金 A 类项目、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、中医

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资助 3 万元/项，中药配方颗粒专项参照原申报类别予以资助，其中宁波辖区承担项目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落实。项目配套经费要求予 1:1 以上，中医药科学研究基金 B 类项目配套不低于 3 万元。总计经费与详细预算额度必须一致。

三、签订流程

本次项目合同网络、纸质同步签订。网络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项目负责人请登陆“浙江中医药科教系统”（zgj.zjtcn.net），逐步完成在线填报，并经承担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打印。打印的纸质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经审核盖章，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于 12 月 16 日前统一报至我局。省级单位可直接报送。系统操作手册请在中医药科教系统门户通知栏下载。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中医药管理局，邮编：310025；联系人：王纪兴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054687；系统技术支持，赵丽叶，15869154757。

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做好合同签订的督促和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合同的科学管理和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。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6 年 11 月 25 日

